

# 提升婦女地位・ 提高人口品質

最近有人主張爲了不使老年人口佔總人口的比例增加太快，家庭計畫的推行必須暫緩腳步。這是一個見仁見智的問題。我從事家庭計畫工作20年，深以爲有效地計畫人口的成長，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因此認爲家庭計畫不但不可以停止推行，爲了改善生活的品質，更應該加強推行，只是推行的重點應該從過去抑制人口數量的成長，轉爲人口品質的提高。優生保健乃是提高人口品質的一項有效的方法。

除了優生保健的各項措施，在提高人口品質方面，個人可以輕易做得到的，我也常常利用各種場合再三強調的，便是間隔生育和用母乳哺育小孩。從大的方面看，提升婦女地位，使婦女不致淪爲懷孕與育兒的機器，人口的品質才能獲得更大的改善。那麼台灣地區的婦女，目前她們的地位如何，那些方面還需要改進，本文有簡單的說明。

「人口危機委員會」繼年前對世界各國家庭計畫服務的評估之後（註：當時台灣地區獲92分，在開發中國家與地區中名列第一、新加坡第二、韓國第三、中國大陸第四），最近對世界99國家與地區的婦女地位，做了一番評估。婦女的地位因地而有相當大的差距，但是一般而言，婦女的地位還是不及男人。雖然婦女佔了一半人口，也生產了幾乎一半的糧食，但是多數婦女並不擁有土地，而且在與男人同樣辛苦工作之餘，還得負責育兒、烹飪等家事。

本調查涵蓋99個國家與地區的23億婦女人口（佔總婦女人口92%），以20個指標分爲五個大項目來衡量婦女的地位，每一指標5分，總分100分。以總分看，瑞典得87分排第一，美國得82.5分排第三，香港得69.5分排第32，日本得68.5分排第34，台灣地區得67分排第39，大陸得58.5分排第51，最後一名爲孟加拉只得21.5分。這20個指標按各大項目的分配如下，台灣地區的得分與若干國家或地區的比較也如下表。

## 一、醫療保健

1. 女性嬰幼兒死亡率：女嬰在5歲前的死亡率。

2. 婦女死亡率：15歲以上的女性在45歲前的死亡率。

3. 女性平均壽命。

4. 性別差距：男、女性平均壽命的差距。

表一 醫療保健指標

| 地 區  | 嬰幼兒死亡 | 婦女死亡 | 女性壽命 | 性差  |
|------|-------|------|------|-----|
| 台灣地區 | 5     | 5    | 4.5  | 3   |
| 日 本  | 5     | 5    | 5    | 3.5 |
| 韓 國  | 4.5   | 5    | 4    | 4   |
| 美 國  | 5     | 5    | 5    | 4   |
| 大 陸  | 4     | 4.5  | 3.5  | 2   |

台灣地區在此一項目中得17.5分，排名40。

## 二、婚姻與生育

1. 青少年結婚率：15至19歲婦女的結婚率。

2. 總生育率：婦女一生中可能生育的子女數。

3. 避孕率：有偶婦女的避孕實行率。

4. 性別差距：男、女性離婚、寡居、分居比例之差。

表二 婚姻與生育指標

| 地 區  | 青 少 年 | 總生育計 | 避 孕 率 | 性差  |
|------|-------|------|-------|-----|
| 台灣地區 | 5     | 5    | 4.5   | 5   |
| 日 本  | 5     | 5    | 3.5   | 3.5 |
| 韓 國  | 5     | 4.5  | 4     | 2   |
| 美 國  | 4.5   | 5    | 4     | 5   |
| 大 陸  | 5     | 4.5  | 4     | 5   |

台灣地區在一項目中得19.5分，排名第4。

## 三、教育

1. 國中及高中女老師比例：國中及高中女性老師所佔比例。

2. 國小及國中學生數：就學年齡女性人口中已就學者之比例。

3. 大學生數：女性20至24歲人口中就讀大學數。

4. 性別差距：15至24歲男、女性之識字率差距。



山地婦女製作巧果講習

表三 教育指標

| 地 區  | 女 老 師 | 女 生 | 女大學生 | 性 差 |
|------|-------|-----|------|-----|
| 台灣地區 | —     | 4.5 | —    | 3   |
| 日 本  | 2     | 5   | 2    | 4   |
| 韓 國  | 2     | 4.5 | 1.5  | 3.5 |
| 美 國  | —     | 5   | 5    | 4   |
| 大 陸  | 2     | 3   | 0.5  | 1.5 |

台灣地區在此項目中得15.5分，排名15。

#### 四、就業

1. 女性就業人數：15歲以上婦女受薪就業者之比例。
2. 自我僱用婦女人數：15歲以上婦女自我僱用者之比例。
3. 專業人員：15歲以上婦女專業人員之比例。
4. 性別差距：男、女性間受薪就業人數之差。

表四 就業指標

| 地 區  | 受 薪 | 自我僱用 | 專 業 | 性 差 |
|------|-----|------|-----|-----|
| 台灣地區 | 2   | 1    | 0.5 | 3   |
| 日 本  | 2   | 1    | 1   | 3.5 |
| 韓 國  | 1.5 | 1    | 0.5 | 4   |
| 美 國  | 3   | 0.5  | 2   | 4.5 |
| 大 陸  | 1   | —    | 0.5 | 3.5 |

台灣地區在此一項目中得分6.5，排名48。

#### 五、社會平等

1. 政治及法律上之平等：婦女在法律上有免於性別歧視之保障的程度及政治權利與代表性的程度。
2. 經濟平等：婦女同工同酬及參予勞動的程度以及擁有及繼承財產的權利。
3. 婚姻與家庭的平等：結婚及離婚的平等及其他有關家務方面之平等。
4. 性別差距：男、女性在社會經濟上平等之差。

表五 社會平等指標

| 地 區  | 政治與法律 | 經 濟 | 婚 姻 | 性 差 |
|------|-------|-----|-----|-----|
| 台灣地區 | 2     | 2   | 2   | 2   |
| 日 本  | 3.5   | 2   | 3.5 | 3.5 |
| 韓 國  | 3.5   | 2   | 2   | 3   |
| 美 國  | 3.5   | 3.5 | 5   | 4.5 |
| 大 陸  | 2     | 0.5 | 0.5 | 1   |

台灣地區在此一項目中得8.0分，排名83。

#### 六、結語

這些資料的來源可能有許多值得商榷的地方，本來世界性的比較就不容易客觀，不過這些資料大致可以告訴我們在提升婦女地位上，我們今後應該努力的方向。例如：我們在生育與避孕方面得分甚高，表示我們20多年來家庭計畫努力的結果。我們似乎在婦女的社會經濟地位的平等方面，以及婦女的就業方面仍有待加強。 ■